

本公告乃要件，需要閣下即時處理，且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和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股份代號：3072）**

**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股份代號：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最終分配公告**

繼 2016 年 9 月 30 日「關於擬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除牌、撤回認可及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款之寬免的公告和通告」（「2016 年 9 月公告和通告」）之後，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通知相關投資者其有權獲得作為中國平安基金（「信託基金」）子基金的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和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香港 50 ETF」）（均稱為「子基金」）的單位最終分配。

基金經理特此宣佈，每一子基金的單位最終分配金額如下所列：

子基金	最終分配	單位最終分配（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28,850,400.00 港元	19.2336 港元
香港 50 ETF	27,087,900.00 港元	18.0586 港元

- 基金經理已與子基金核數師及受托人協商，並未收到針對最終分配的任何反對意見。
- 基金經理已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決定，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總計 28,850,400.00 港元的現金最終分配，香港 50 ETF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總計 27,087,900.00 港元的現金最終分配（合稱「最終分配」）。因此，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的單位最終分配為 19.2336 港元，香港 50 ETF 的單位最終分配為 18.0586 港元。

-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即登記日）仍透過有關金融中介人及證券經紀持有基金單位，最終分配將存入該金融中介人及證券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或該日前後收到最終分配，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證券經紀及金融中介人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因此應聯絡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以便從其獲得有關最終分配的支付。
- 最終分配之後將不再有進一步分配。

\*\*\*

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重要提示：敦請證券經紀及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複本，並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證券經紀及金融中介人以便從其獲得有關最終分配的支付。

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每一子基金單位或決定其與每一子基金單位有關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告與基金經理於 2016 年 9 月發佈的公告和通告有關。本公告中未定義的詞語應具有與 2016 年 9 月公告和通告或子基金認購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告之目的是將最終分配通知相關投資者。2016 年 9 月公告和通告所界定的相關投資者是指於最後交易日（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且於登記日（即 2016 年 11 月 2 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 1.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確認，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資產淨值如下所列：

子基金	資產淨值	單位資產淨值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28,850,400.00 港元	19.2336 港元
香港 50 ETF	27,087,900.00 港元	18.0586 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基於該子基金將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終止）的簡要分項列明如下：

##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	29,249,478.48 <sup>1</sup>
總資產	29,249,478.48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078.48 <sup>2</sup>
總負債	399,078.48
資產淨值	<b>28,850,400.00</b>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500,000
單位資產淨值 (即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的單位資產淨值)	19.2336
單位最終分配 (即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的單位資產淨值)	<b>19.2336</b>

## 香港 50 ETF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	27,494,203.77 <sup>3</sup>
總資產	27,494,203.77

<sup>1</sup> 總額為 29,249,478.48 港元的資產包括 2,332.32 港元為專項撥備的超出部分。

<sup>2</sup> 399,078.48 港元的負債包括 263,021.89 港元的專項撥備及 136,056.59 港元的應計開支(例如受託人費用、管理費以及託管費等持續性開支)，並已被納入計算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淨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68,645.79 港元的專項撥備已被用於支付部分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預估的未來費用。就專項撥備的流動，請參見“4. 子基金的相關開支”。

<sup>3</sup> 總額為 27,494,203.77 港元的資產包括 2,136.91 港元為專項撥備的超出部分。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303.77 <sup>4</sup>
<b>總負債</b>	<b>406,303.77</b>
<b>資產淨值</b>	<b>27,087,900.00</b>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500,000
單位資產淨值(即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的單位資產淨值)	18.0586
單位最終分配(即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的單位資產淨值)	<b>18.0586</b>

## 2. 最終分配的金額

基金經理在與子基金核數師及受託人協商且后兩者不反對的情況下，已決議批准就每一子基金以最終分配的形式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金額如下所列的現金最終分配：

子基金	最終分配	單位最終分配（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28,850,400.00 港元	19.2336 港元
香港 50 ETF	27,087,900.00 港元	18.0586 港元

單位最終分配根據各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每一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數額相等於按其於登記日在相關子基金中所持權益比例計算，相關投資者在相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中所佔份額的最終分配。

基金經理確認，子基金無任何其他應收款。完成最終分配之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零，將無進一步的分配。

## 3. 最終分配的支付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仍透過有關金融中介人及證券經紀持有基金單位，最終分配將被存入該金融中介人及證券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

<sup>4</sup> 406,303.77 港元的負債包括 261,087.16 港元的專項撥備及 145,216.61 港元的應計開支(例如受託人費用、管理費以及託管費等持續性開支)，並已被納入計算香港 50 ETF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淨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81,775.93 港元的專項撥備已被用於支付部分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預估的未來費用。就專項撥備的流動，請參見“4. 子基金的相關開支”。

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最終分配，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證券經紀及金融中介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支付安排，包括支付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以便從其獲得有關最終分配的支付。

就每一子基金的溢利和/或資本之分配而言，香港投資者一般無須就最終分配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每一子基金之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來自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 4. 子基金的相關開支

如 2016 年 9 月公告和通告中所述，已撥出一項專項撥備（即撥給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334,000 港元，香港 50ETF 345,000 港元）給每一子基金用於支付未來費用，即：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自 2016 年 9 月公告和通告發佈後至終止日的期間內或會發生或作出的因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及正常運營費用、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終止相關開支以及應向子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自 2016 年 9 月公告和通告刊發之日起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期間，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內已實現的未來費用為 331,667.68 港元，香港 50ETF 內已實現的未來費用為 342,863.09 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專項撥備的超出部分均已以現金形式分別退還到相應子基金，即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2,332.32 港元，香港 50ETF 2,136.91 港元，並納入最終分配中。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認，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關於子基金的全部未來費用（包括截至終止日預期可能實現的全部費用總額）都已被全部計入，而子基金將不再有其他負債。此外，即使存在其他未來費用（儘管機會不大），基金經理將繼續承擔該差額。

**重要提示：**敦請證券經紀及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複本，並告知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其證券經紀及金融中介人向其支付最終分配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證券經紀及金融中介人。

**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並考慮 2016 年 9 月公告和通告及基金認購章程，以瞭解有關信託基金和子基金及相關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詳情。**

\*\*\*

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根據有關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等時間表，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便投資者取得最新資料。

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每一子基金單位或決定其與每一子基金單位有關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01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2016年12月7日